

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類別 編號	期		6 月 9 日(星期六)						6 月 10 日(星期日)								6 月 11 日 (星期一)	
	節次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第 7 節		第 7 節	
	時間	類別	預備	8:40	預備	14:00	預備	17:00	預備	7:50	預備	10:40	預備	14:00	預備	17:00	預備	8:50
			考試	9:00 11:00	考試	14:10 16:10	考試	17:10 19:10	考試	8:00 10:00	考試	10:50 11:50 12:50	考試	14:10 16:10	考試	17:10 19:10	考試	9:00
501	行政警察人員		◎國警英文 ◎中華專 ◎憲警英	民與業 法專	◎警察情境 實務(包括警 察法規、實 務操作標準 作業程序、 人權保障與 法律程序)	◎偵查法 學與犯罪 偵查	◎國文 (作文、公 文與測驗)	◎警察學與 警察勤務	◎警察法規 (包括警察 法、行政執 行法、社會 秩序維護法 、警械使用 條例、集會 遊行法、警 察職權行使 法、公務人 員行政中立 法)	◎警察政 策與犯罪 預防								
502	外事警察人員 (選試英語)		◎國警英文 ◎中華專 ◎憲警英	民與業 法專	◎警察情境 實務(包括警 察法規、實 務操作標準 作業程序、 人權保障與 法律程序)	國際警察 合作與跨 國(境)犯 罪防制	◎國文 (作文、公 文與測驗)	外事警察學	◎警察法規 (包括警察 法、行政執 行法、社會 秩序維護法 、警械使用 條例、集會 遊行法、警 察職權行使 法、公務人 員行政中立 法)								外語口試 (英語)	
503	刑事警察人員		◎國警英文 ◎中華專 ◎憲警英	民與業 法專	◎警察情境 實務(包括警 察法規、實 務操作標準 作業程序、 人權保障與 法律程序)	偵查法學	◎國文 (作文、公 文與測驗)	◎犯罪偵查 學	◎警察法規 (包括警察 法、行政執 行法、社會 秩序維護法 、警械使用 條例、集會 遊行法、警 察職權行使 法、公務人 員行政中立 法)	◎刑案現 場處理與 刑事鑑識								
504	公共安全人員		◎國警英文 ◎中華專 ◎憲警英	民與業 法專	◎警察情境 實務(包括警 察法規、實 務操作標準 作業程序、 人權保障與 法律程序)	情報學	◎國文 (作文、公 文與測驗)	國土安全與 非傳統安全	◎警察法規 (包括警察 法、行政執 行法、社會 秩序維護法 、警械使用 條例、集會 遊行法、警 察職權行使 法、公務人 員行政中立 法)	國家安全 情報法制								
505	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		◎國警英文 ◎中華專 ◎憲警英	民與業 法專	◎警察情境 實務(包括警 察法規、實 務操作標準 作業程序、 人權保障與 法律程序)	諮商輔導 與婦幼保 護	◎國文 (作文、公 文與測驗)	犯罪學與犯 罪預防	◎警察法規 (包括警察 法、行政執 行法、社會 秩序維護法 、警械使用 條例、集會 遊行法、警 察職權行使 法、公務人 員行政中立 法)	犯罪分析								

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(續)

類別 編號	日 期		6 月 9 日(星期六)						6 月 10 日(星期日)								6 月 11 日 (星期一)			
	節 次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第 7 節		第 7 節			
	時間		預備	8:40	預備	14:00	預備	17:00	預備	7:50	預備	10:40	預備	14:00	預備	17:00	預備	8:50		
			考試	9:00 11:00	考試	14:10 16:10	考試	17:10 19:10	考試	8:00 10:00	考試	10:50 11:50 12:50	考試	14:10 16:10	考試	17:10 19:10	考試	9:00 		
類別																				
506	消防警察人員		◎國 ◎中 ◎華 ◎憲 ◎警 ◎防 ◎英 ◎專		民 與 警 察 文 華 法 警 英 業		◎消防警察 情境實務(包 括消防法規、 實務操作標 準作業程序、 人權保障與正 當法律程序)		火災學與 消防化學	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	消 防 安 全 設 備		◎消 防 與 災 害 防 救 法 規 (包括消防法及 施行細則、災害 防救法及施行細 則、爆竹煙火管 理條例及施行細 則、公共危險物 品及可燃性高壓 氣體設置標準暨 安全管理辦法、 緊急救護辦法、 緊急救護法及施 行細則、直轄市 縣市政府消防機 關火場指揮及搶 救作業要點)		消 防 戰 術 (包 括消防戰術、 消防機械、緊 急救護)			
507	交通警察人員 交通組		◎國 ◎中 ◎華 ◎憲 ◎警 ◎英 ◎專		民 與 警 察 文 華 法 警 英 業		◎警察情境 實務(包括警 察法規、實務 操作標準作業 程序、人權保 障與正當法律 程序)		交 通 工 程 與 管 制	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	交 通 警 察 學 (包括交通行 政與組織、交 通法規與執法 、交通事處理 與偵查、交通 安全策略與宣 導)		◎警 察 法 規 (包括警察法 、行政執行法 、社會秩序維 護法、警械使 用條例、集會 遊行法、警察 職權行使法、 公務人員行政 中立法)		交 通 統 計 與 分 析			
508	交通警察人員 電訊組		◎國 ◎中 ◎華 ◎憲 ◎警 ◎英 ◎專		民 與 警 察 文 華 法 警 英 業		◎警察情境 實務(包括警 察法規、實務 操作標準作業 程序、人權保 障與正當法律 程序)		通 訊 系 統	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	通 訊 犯 罪 偵 查		◎警 察 法 規 (包括警察法 、行政執行法 、社會秩序維 護法、警械使 用條例、集會 遊行法、警察 職權行使法、 公務人員行政 中立法)		電 路 學			
509	警察資訊管 理人員		◎國 ◎中 ◎華 ◎憲 ◎警 ◎英 ◎專		民 與 警 察 文 華 法 警 英 業		◎警察情境 實務(包括警 察法規、實務 操作標準作業 程序、人權保 障與正當法律 程序)		警 政 資 訊 管 理 與 應 用	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	電 腦 犯 罪 偵 查		◎警 察 法 規 (包括警察法 、行政執行法 、社會秩序維 護法、警械使 用條例、集會 遊行法、警察 職權行使法、 公務人員行政 中立法)		數 位 鑑 識 執 法			
510	刑事鑑識人員		◎國 ◎中 ◎華 ◎憲 ◎警 ◎英 ◎專		民 與 警 察 文 華 法 警 英 業		◎警察情境 實務(包括警 察法規、實務 操作標準作業 程序、人權保 障與正當法律 程序)		刑 事 化 學		◎國 文 (作文、公文 與測驗)		※犯罪偵查		物 理 鑑 識		刑 事 生 物			

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(續)

類別 編號	日期	6 月 9 日(星期六)						6 月 10 日(星期日)						6 月 11 日 (星期一)	
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	第 7 節	
		預備	8:40	預備	14:00	預備	17:00	預備	7:50	預備	10:40	預備	14:00	預備	17:00
		考試	9:00 11:00	考試	14:10 16:10	考試	17:10 19:10	考試	8:00 10:00	考試	10:50 11:50 12:50	考試	14:10 16:10	考試	17:10 19:10
類別	時間														
511	國境警察人員	◎ 中華民國憲法 ◎ 警察法 ◎ 國警英文		◎ 警察情境實務(包括警察法規、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)		◎ 國境執法		◎ 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 國土安全與國境安全管理		◎ 警察法規(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)		◎ 移民情勢與政策分析	
512	水上警察人員	◎ 中華民國憲法 ◎ 水上警察法 ◎ 國水專		◎ 水上警察情境實務(包括海巡法規、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)		◎ 水上警察學		◎ 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 國際海洋法		◎ 海巡法規(包括國家安全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海岸巡防法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行政執行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)		◎ 海上犯罪偵查法學	
513	警察法制人員	◎ 中華民國憲法 ◎ 警察法 ◎ 國警英文		◎ 警察情境實務(包括警察法規、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)		◎ 行政法與警察行政 ◎ 違規調查裁處作業		◎ 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 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		◎ 警察法規(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)		◎ 警察法制作業	
514	行政管理人員	◎ 中華民國憲法 ◎ 警察法 ◎ 國警英文		◎ 警察情境實務(包括警察法規、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)		◎ 警察危機應變與安全管理		◎ 國文(作文、公文與測驗)		◎ 警察組織與事務管理		◎ 警察法規(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)		◎ 警察人事行政與法制	

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(續)

附註	一、6 月 9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應在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；6 月 10 日上午第 4 節考試開始時間為 8 時（7 時 50 分預備），請應考人特別留意。 二、外事警察人員第 7 節「外語口試」採個別口試方式，於 6 月 11 日全日分組舉行。外語口試之分組報到時間、地點及口試時間、地點，於 6 月 10 日下午另行於試區公布，應考人應先行查明，並依規定時間報到。 三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、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；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。 四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，其餘筆試科目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。
----	---

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

類別 編號	日 期 節 次 時間 類別	6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						6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					
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
		預備	8：40	預備	10：30	預備	14：00	預備	7：50	預備	10：40	預備	14：00
		考試	9：00 10：00	考試	10：40 11：40 12：10	考試	14：10 15：40	考試	8：00 10：00	考試	10：50 12：20	考試	14：10 15：10 15：40
601	行政警察人員	※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		※犯罪偵查概要		◎警察情境實務概要（包括警察法規、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）		◎國 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	◎警察勤務概要		◎警察法規概要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）	
602	消防警察人員	※中華民國憲法與消防警察專業英文		消防器材構造與使用		◎消防警察情境實務概要（包括消防法規、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）		◎國 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	消防安全設備概要		◎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（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、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、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、緊急救護辦法、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）	
603	交通警察人員	※中華民國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		※犯罪偵查概要		◎警察情境實務概要（包括警察法規、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）		◎國 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	交通警察法規概要（包括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）		◎警察法規概要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）	
604	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	※中華民國憲法與水上警察專業英文		國際海洋法概要		◎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（包括海巡法規、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、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）		◎國 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	輪機學概要		※海巡法規概要（包括國家安全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海岸巡防法、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、海關緝私條例、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、懲治走私條例、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、海洋污染防治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）	

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(續)

類別編號	日 期		6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						6 月 10 日（星期日）					
	節 次		第 1 節		第 2 節		第 3 節		第 4 節		第 5 節		第 6 節	
	時間 類別	預備	8：40	預備	10：30	預備	14：00	預備	7：50	預備	10：40	預備	14：00	
		考試	9：00 10：00	考試	10：40 11：40 12：10	考試	14：10 15：40	考試	8：00 10：00	考試	10：50 12：20	考試	14：10 15：10 15：40	
605	水上警察人員 航 海 組	※中華民國憲 法與水上警 察專業英文		國際海洋法 概要		◎水上警察 情境實務概 要（包括海巡法 規、實務操作標 準作業程序、人 權保障與正當法 律程序）		◎國 文 （作文、公文與 測驗）		航海學概要		※海巡法規 概要（包括國家 安全法、臺灣地 區與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、海 岸巡防法、海岸 巡防機關器械使 用條例、海關緝 私條例、中華民 國領海及鄰接區 法、懲治走私條 例、中華民國專 屬經濟海域及大 陸礁層法、海洋 污染防治法、公 務人員行政中立 法）		
附註	一、6月9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，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，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，聽取講解及說明；6月10日上午第4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時（7時50分預備），請應考人特別留意。 二、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；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「國文」之「作文」、「公文」採申論式試題，「測驗」採測驗式試題；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。 三、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，考試時間為1小時，「國文」考試時間為2小時，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。													